股票代码：688312　　股票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12.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94.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0.94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B3	1,394.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066.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0.49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C3	856.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360.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1.43
	理财投资收益净额	D3=B3+C3	2,25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0,414.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0,246.47
差异		G=E-F	167.84

注：差异系公司将 2 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除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其他账户均已注销，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 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 / 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68,554,774.42	活期，募集资金专户
		9,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71916584510806	21,009,892.31	活期
		60,000,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666810022808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6668100683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梅路证券营业部	35939989	113,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合 计		302,464,666.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370.82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91.88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 证券公司	金额	产品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9,9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21	随时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0	“看涨宝”173 期	2022/7/14	2023/1/18	188 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看涨宝”190 期	2022/9/20	2023/3/20	18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华泰聚益第 22689 号（中证 500）	2022/8/18	2023/1/6	141 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看涨宝”193 期	2022/10/12	2023/4/11	181 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NSZ03583	2022/10/19	2023/1/19	92 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看涨宝”196 期	2022/10/26	2023/4/24	180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聚益第 22749（中证 500）	2022/11/11	2023/2/10	9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华泰聚益 22330 号（原油期货）	2022/12/30	2023/2/9	4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华泰聚益 22329 号（原油期货）	2022/12/30	2023/2/9	41 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9/16	2024/9/16	625 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10,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1/12/24	2024/12/24	724 天
合 计	212,900,000.00	/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50.79 万元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燕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5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6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25,352.54	1,990.99	1,990.99	25.10	1,99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3,828.73	6,557.02	-8,910.98	42.39	2023-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是		29,553.05	29,553.05	11,212.42	11,212.42	-18,340.63	37.94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60,012.04	60,012.04	15,066.25	32,760.43	-27,251.61	54.59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91.5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合 计	—	62,612.04	62,612.04	62,612.04	15,066.25	35,360.43	-27,251.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361.55 万元及超募资金 6,191.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区，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 30,246.47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29,553.05	29,553.05	11,212.42	11,212.42	37.94	2024-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9,553.0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361.55 万元及超募资金 6,191.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及孳息用于新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预计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52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0,258 万元。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801,217.5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权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3/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号厂房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